

附件

## 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交通厅	√				取消“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交通厅	√				取消“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 油 成 品 批 发 经 营 资 格 审 批 (初 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省 商 务 厅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 油 成 品 批 发 经 营 资 格 审 批	原 油 销 售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成 品 油 批 发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商 务 部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1.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 油 成 品 油 仓 储 经 营 资 格 审 批 (初 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省 商 务 厅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 油 成 品 油 仓 储 经 营 资 格 审 批	原 油 仓 储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成 品 油 仓 储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商 务 部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1.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典当业 特种行 业许可 证核发	典当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县级以 上地方 公安机 关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8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省通信 管理局	外商投 资经营 电信业务(第 二类增 值电信 业务) 审批	外商投资 经营电信 业务审定 意见书	《外商投 资电信企 业管理规 定》	工业和 信息 化部;省 通信管 理局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1.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严格把关。2.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	国家 粮食 和储 备局	省粮食 和储备 局	中央储 备粮代 储资格 认定	中央储备 粮代储企 业资格认 定证书	《中央储 备粮管理 条例》	国家粮 食和储 备局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 13号),取消“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 认定”。	1.对于已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 企业,许可证到期后自动失效。2.开展 “中央事权粮食政策执行和中央储备 粮管理情况年度考核”,做好年度 库存检查,确保中央储备粮数量真 实、质量达标、储存安全。3.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利用信息化手 段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有效性,畅通投 诉举报渠道,强化对中储粮集团公司 及其直属企业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 有关机关处理。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林草种子 质量检验 机构资质 考核	林草种子 质量检验 机构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林草 局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1.省市场监管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省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有关许可,省市场监管局审批时应征求省林草局意见。2.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3.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应当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林业质 检机构 资质认 定	林业质 检机构 资质审 查认可 授权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标准化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 实施条 例》	国家林 草局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1.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应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业质检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2.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业质检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3.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	国家 邮政 局	省邮政 管理局	经营邮 政通信 业务审 批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国家邮 政局； 省邮政 管理局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 13号)，取消“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 务审批”。	1.完善邮政企业委托第三方提供服 务的管理制度，督促邮政企业落实主 体责任，明确业务委托范围，保障邮 件安全。2.对邮政企业委托的第三 方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 果。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 录违法失信行为，发现严重违法行 为要依法对有关企业和人员实行行 业禁入。4.如将来需要批准中国邮 政集团公司以外的企业经营境内邮 政通信业务，由国家邮政局按照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办理，并提 出修改完善有关法律规定的建议。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从事强 制性认 证以及 相关活 动的检 查机构 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认证认 可条 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与强制性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指定”。	1.完善与强制性认证有关的检查活动的标准和规范,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其对检查活动的监督作用。2.通过投诉举报、日常监测、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检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4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新 农 药 登 记 试 验 审 批	新 农 药 登 记 试 验 批 准 证 书	《农 药 管 理 条 例》	农 业 农 村 部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查”。建立健全新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制度,建设全国统一的在线备案平台,方便有关企业快捷办理备案手续。	1.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2.严格实施“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许可,把牢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准入关口。3.对备案的新农药登记试验活动进行抽查监管,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4.在“农药登记”许可环节,对新农药登记试验活动有关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	商 务 部	省商 务 厅	对外 贸 易 经 营 者 备 案 登 记	对外 贸 易 经 营 者 备 案 登 记 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 外 贸 易 法》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商 务 部 门		√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企业登记部门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企业无需再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6	海 关 总 署	大 原 海 关	出 口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备 案 核 准	出 口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备 案 证 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主 管 海 关		√			改革后，企业开展生产出口食品的经营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1.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17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 仅 销 售 预 包 装 食 品 ）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		1.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实行告知承诺。2.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告知承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将虚假告知承诺、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生 健康 委	社会办 医疗机 构乙类 大型医 用设备 配置许 可	乙类大型 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 证	《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	省卫生 健康 委			√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申请办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9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保安培 训许可	保安培训 许可证	《保安服 务管理条 例》	省公安 厅			√		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保安培训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或者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即开展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旅馆业 特种行 业许可 证核发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旅馆业 治安管理 办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公安机 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公章刻 制业特 种行业 许可证 核发	公章刻制 业特种行 业许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印铸刻 字业暂行 管理规 则》	设区的 市、县 级公安 机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22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互联网 上网服 务营业 场所信 息网络 安全审 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 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 管理条 例》	县级公 安机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经属地公安机关现场检查后作出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	财 政 部	省 财 政 厅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财政厅			√		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执业许可、人员和业务规模、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分支机构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4	财 政 部	省 财 政 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财政部门			√		1.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城乡规 划编制 单位资 质认定 (乙级 及以 下)	城乡规划 编制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 法》	省自然 资源厅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 面梳理现有审批流程。2.实现申请、 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 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 以下)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实 行告知承诺,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进行 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对违反上级国土空间规划、 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 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 监管,向社会公布规划编制企业信用 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6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辐射监 测机构 资质定	无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放射线污 染防治 法》	省生态 环境厅			√		1.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 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从事放射性污 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 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 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 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主要依法 处理。2.建立联合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 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 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对严重失信的 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 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从事放射 污染监测 工作的机 构资质认 定	放射性污 染监测资 质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放射性价 污染防治 法》	生态环 境部			√		1.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制度管理体系。2.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28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建筑业 企业资质 认定（建 筑工程、 市政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一级）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住房城 乡建设 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 施 工 总 承 包 分 三 专 业 承 包 分 三 专 业 部 分 预 混 凝 土 模 板 脚 手 架 承 包、 燃 气 燃 烧 器 具 安 装 企 业 资 质)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设 区 的 市 级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		申 请 人 承 诺 已 经 具 备 许 可 条 件 的，经 形 式 审 查 后 当 场 作 出 审 批 决 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	房 乡 建 部	省 住 建 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专业承包一级、二级、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 住 建 厅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设 工程 勘察 企业 资质 认定 (乙 级 及 以 下、 劳 务)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 建筑 法》 《建设 工程 勘察 设计 管理 条例》	省 住 建 厅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设 工程 设计 企业 资质 认定 (部 分 乙 级 及 以 下)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 建筑 法》 《建设 工程 勘察 设计 管理 条例》	省 住 建 厅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 房 屋 建 筑 工 程 、 市 政 公 用 工 程 专 业 甲 级 )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申 请 人 承 诺 已 经 具 备 许 可 条 件 的 ， 经 形 式 审 查 后 当 场 作 出 审 批 决 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4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 专 业 乙 级 、 丙 级 ， 事 务 所 )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省 住 建 厅			√		申 请 人 承 诺 已 经 具 备 许 可 条 件 的 ， 经 形 式 审 查 后 当 场 作 出 审 批 决 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 筑 施 工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核 发	建 筑 施 工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条 例 》	省 住 建 厅 和 设 区 的 市 级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2.严格开展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对事故责任主体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并对其建筑施工活动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信用监管，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从事生 活垃圾 (含粪 便)经 营性清 扫、收 集、运 输、处 理服务 审批	从事生 活垃圾 (含粪 便)经 营性清 扫、收 集、运 输、处 理服务 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	县级以 上地方 住房城 乡建设 (环境 卫生) 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 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 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 件。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 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37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水运工 程监理 企业乙 级资质 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建设工 程质量管 理条例》	省 交 通 厅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乙级资质 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 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 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 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 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 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 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 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 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 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	交 运 部	省 交 通 厅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丙级资质 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建设工 程质量管 理条例》	省 交 通 厅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9	交 运 部	省 交 通 厅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机电专项 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建设工 程质量管 理条例》	省 交 通 厅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机电专项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	交 运 部	省交 通 厅	道路货 运经营 许可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道 路运输 条例》	县级交 通运输 部门			√		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1	交 运 部	省交 通 厅	道路旅 客运输 站经营 许可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道 路运输 条例》	县级交 通运输 部门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本等申请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	交 通 运 输 部	省交通 厅	港 口 ( 涉 及 客 运 和 危 险 货 物 港 口 作 业 的 经 营 项 目 除 外 ) 经 营 许 可	港口经营 许可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港 口 法 》	省交通 厅或所 在地港 口部门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43	水 利 部	省水利 厅	水利工 程质量 检测单 位资质 认定 ( 乙 级 )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单位资质 等级证书 ( 乙 级 )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省水利 厅			√		1.按照水利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认证参数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生 鲜 乳 准 运 证 明 核 发	生 鲜 乳 准 运 证 明	《乳品质 量安全监 督管理条 例》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45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兽 药 经 营 许 可 证 核 发 （ 非 生 物 制 品 类 ）	兽 药 经 营 许 可 证	《兽药管 理条例》	设区的 市、县 级农业 农村部 门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一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动物诊 疗许可 证核发	动物诊疗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 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47	商 务 部	省商务 厅	从事拍 卖业务 许可	拍卖经营 批准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拍卖法》	省商务 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和简历。2.对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办公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承诺材料符合要求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旅 行 社 设 立 许 可	旅 行 社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旅 游 法 》 《 旅 行 社 条 例 》	省 文 旅 厅； 设 区 的 市 级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门			√		1.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9	国 家 生 健 康 委	省 卫 健 委	公 共 场 所 卫 生 许 可	卫 生 许 可 证	《 公 共 场 所 卫 生 管 理 条 例 》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检验 检 测机构 资质认 定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计量 法》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食品 安全 法》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计量 法实 施细 则》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认 证认可 条例》 《医疗 器械 监督 管理 条例》	市场监 管总 局；省 市场监 管局			√		1.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其中：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对于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检验检测机构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资质认定。涉及总局审批事项依照原规定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食 品 相 关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核 发	食 品 相 关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管 理 条 例 》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证范围。2.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3.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2	国家 新闻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 管理条 例》	设区的 市级新 闻出版 部门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3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音像制 作单位 设立、 变更审 批	音像制品 制作许可 证	《音像制 品管理条 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 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 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 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 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 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54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电子出 版物制 作单位 设立、 变更审 批	电子出版 物制作许 可证	《音像制 品管理条 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 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 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 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 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 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5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 零售个 体工商 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县级新 闻出版 部门			√		<p>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56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林草种 子（普 通）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县级以 上地方 林草部 门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p>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7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限内重 国家重 点保护 陆生野 生动物 人工繁 育许可 证核发 （已制 定人工 繁育技 术标准 的物种 和列入 人工繁 育国家 重点保 护陆生 野生动 物目录 的物种 ）	国家重点 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	省林草 局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8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互联网 信息服务 审批	互联网药 品信息服 务资格证 书	《互联网 信息服务 管理办 法》	省药监 局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9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 联网信息 服务审 批	互联网药 品信息服 务资格证 书	《互联网 信息服务 管理办 法》	省药监 局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0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医疗机 构使用 放射性 药品 (一、 二类) 许可	放射性药 品使用许 可证	《放射 性药 品管 理 办 法》	省药监 局			√		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与设备、房屋设施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61	国家 知识 产权 局	省市场 监管局 (省知 识产权 局)	专利代 理机构 执业许 可	专利代 理机构 执业许 可证	《专利 代 理 条 例》	国家知 识产权 局			√		1.修订专利代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增加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规定。2.对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作出承诺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2	国家 电影 局	省电影 局	电影放 映单位 设立审 批	电影放映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影产业 促进法》 《电影管 理条例》	县级电 影主管 部门			√		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 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 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 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 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 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 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 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 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3	国家 电影 局	省电影 局	外商投 资电影 院设立 许可	电影放映 经营许可 证	《电影管 理条例》	省电影 局			√		1.出台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告知承 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 场所、投资比例限制、合作期限等许 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 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 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 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 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 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 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4	国家 人防 办	省人防 办	人民防 空工程 设计甲 级资质 审批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设计资质 证书（甲 级资质）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国家人 防办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 资质管理办法。2.对设计单位应当具 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 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 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 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 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 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 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 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 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5	国家 人防 办	省人防 办	人民防空 工程设计乙 级资质 审批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设计资质 证书（乙 级资质）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设区的 市级人 防部门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66	国家 人防 办	省人防 办	人民防空 工程甲 级资质 审批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甲 级资质）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国家人 防办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7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 监理乙级 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乙 级资质）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设区的 市级人 防部门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68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 监理丙级 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丙 级资质）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设区的 市级人 防部门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9	交 运 部	省 交 通 厅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甲级资质 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建设工 程质量管 理条例》	省交通 厅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甲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0	广 电 总 局	省 广 电 局	广播电 视节目 制作经 营单位 设立审 批	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 经营许可 证	《广播电 视管理条 例》	广电总 局；省 广电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1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拖拉 机 培 训 学 校 、 驾 驶 培 训 班 资 格 认 定	拖拉 机 驾 驶 培 训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推动培训机构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照法定职责严把拖拉机驾驶证考试关口，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72	应 急 管 理 部	省消防 救援总 队	消防 技 术 服 务 机 构 资 质 审 批	消防 技 术 服 务 机 构 资 质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消 防 法》	省级消 防救援 机构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3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甲 级 资 质 资 质 认 定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甲 级 资 质 证 书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74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乙 级 资 质 资 质 认 定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乙 级 资 质 证 书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省 住 建 厅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5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报 关 企 业 注 册 登 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报 关 单 位 注 册 登 记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法 》	直 属 海 关 或 者 其 授 权 的 隶 属 海 关				√	推 动 压 减 申 请 材 料 ， 优 化 审 批 流 程 。	1.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2.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76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省 卫 健 委	诊 所 设 置 审 批	无	《 医 疗 机 构 管 理 条 例 》	县 级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	按 照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的 规 定 ， 诊 所 取 消 设 置 审 批 环 节 ， 将 其 整 合 至 执 业 登 记 环 节 一 并 办 理 。	1.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 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
77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省 卫 健 委	诊 所 执 业 登 记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 医 疗 机 构 管 理 条 例 》	县 级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机 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 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8	应 急 管 理 部	省消防 救援总 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79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通信 管理局	电信业务（第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1.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等级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4.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5.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6.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0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 人 社 厅	民 办 职 业 培 训 学 校 设 立、 分 立、 合 并、 变 更 及 终 止 审 批	民 办 学 校 办 学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办 教 育 促 进 法》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在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行职业培训全程监管。
81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 人 社 厅	经 营 性 中 外 合 作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机 构 设 立、 分 立、 合 并、 变 更、 终 止 审 批	中 外 合 作 办 学 许 可 证、 内 地 与 港 澳 台 地 区 合 作 办 学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 外 合 作 办 学 条 例》	省 人 社 厅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在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实行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加强审批后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积极探索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科学监管方式。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2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人社 厅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许 可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就 业 促 进 法》 《人 力 资 源 市 场 暂 行 条 例》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场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实行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加强审批后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执法对象名录库，定期开展清理整顿。
83	交 通 运 输 部	省交通 厅	公 路 工 程 专 业 丙 级 监 理 资 质 认 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路 法》	省交通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2.将专家评审时限由60天压减至40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开展信用评价，向社会公布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市场信用平台，实行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84	海 关 总 署	太原海 关	口 岸 卫 生 许 可 证 (涉 及 公 共 场 所) 核 发	国 境 口 岸 卫 生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境 卫 生 检 疫 法 实 施 细 则》	主 管 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5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教育部门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向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6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实施专 科教育 的高等 学校 和其 他高 等教 育的 机构 的 设 立、 分 立、 合 并、 变 更 和 终 止 审 批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 办学校 办学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民办教 育 促进 法》	省政府 或省教 育厅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7	科技 部	省科技 厅	实验动物 许可	实验动物 生产许可证、实验 动物使用 许可证	《实验动物 管理条例》	省科技 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8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食 盐 定 点 批 发 企 业 审 批	食 盐 定 点 批 发 企 业 证 书	《食 盐 专 营 办 法》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9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食 盐 定 点 生 产 企 业 审 批	食 盐 定 点 生 产 企 业 证 书	《食 盐 专 营 办 法》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0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 通 信 管 理 局	电 信 业 务 （ 基 础 电 信 业 务 ） 经 营 许 可	电 信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电 信 条 例》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 通 信 管 理 局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1	工业 和信息 部	省通信 管理局	电信业 务（第 一类增 值电信 业务） 经营许 可	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信条 例》	工业和 信息部； 省通信 管理局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2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通信 管理局	试办电 信新业 务备案 核准	备案通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电信 条例》	省通信 管理局				√	加强信息共享，对申请人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已经提供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1.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3.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93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通信 管理局	外商投 资经营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 资电信企 业管理规 定》	工业和 信息部； 省通信 管理局				√	1.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4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通信 管理局	外商投 资经营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 信息 化部；省 通信管 理局				√	1.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95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工信 厅	电子认 证服务 许可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	1.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6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国防 科工局	民用爆 炸物品 生产许 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7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省国防 科工局	民用爆 炸物品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民用爆炸 物品安 全生产 许可证	《安全生 产许可证 条例》 《民用爆 炸物品安 全管理条 例》	省国防 科工局				√	1.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2.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8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省国防 科工局	民用爆 炸物品 销售许 可	民用爆炸 物品销 售许可 证	《民用爆 炸物品安 全管理条 例》	省国防 科工局				√	1.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9	工 业 和 信 息 部	省 通 信 局 管 理 局	非经营 性互联 网信息 服务备 案核准	备案号	《互联 网信息 服务管 理办法 》	省通信 管理局				√	1.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用户真实身份电子化核验试点,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采集确认用户真实身份信息。2.健全有关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网站迁出、备案迁移等业务流程,实现多项业务一次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企业及时更正错误的备案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对于多次被投诉举报的列入服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开展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
100	工 业 和 信 息 部	省 通 信 局 管 理 局	互联网 域名根 服务器 设置及 其运行 机构和 注册管 理机构 的设立 审批	批复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省通信 管理局				√	1.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3.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01	工 业 和 信 息 部	省 通 信 局 管 理 局	设立互 联网域 名注册 服务机 构审批	批复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省通信 管理局				√	1.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3.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2	工业 和信 息部	省工信 厅	道路机 动车辆 生产企 业许可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 信息部				√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集团化管理和系族车型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103	工业 和信 息部	省工信 厅	第二类 监控化 学品经 营许可	第二类监 控化学 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工信 厅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4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 工 信 厅	第二、 第三类 化学第 四类监 控化学 品中含 磷、硫、 氟的特 定有机 化学品 生产特 别许可 (初 审)	无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监 控化学 品管理 条例》	省 工 信 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5	工业 和信息化 部	省工信 厅	第二、 三类监 控化学 品和第四类监 控化学 品中含 磷、硫、 氟的特 定有机 化学品 生产特 别许可	监控化学 品生产特 别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监控化学 品管理条 例》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6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保安服 务公司 设立许 可	保安服务 许可证	《保安服 务管理条 例》	省公安 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7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爆破作 业单位 许可	爆破作 业单位 许可证	《民用爆 炸物品安 全管理条 例》	省公安 厅；设 区的市 级公安 机关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要依法处理。
108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营业性 射击场 的设立 审批	无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枪支管理 法》	省公安 厅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9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民用枪 支（弹 药）制 造许可 证	民用枪 支（弹 药）制 造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枪支管 理法》	公安 部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鉴定文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
110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民用枪 支（弹 药）配 售许可 证	民用枪 支（弹 药）配 售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枪支管 理法》	省公安 厅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
111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弩的制 造、销 售、进 口、运 输、使 用审批	无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省公安 厅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2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 和国计算机信 息系统安全保 护条例》	公安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信息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2.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13	民政 部	省民政 厅	建设殡仪馆、 火葬场、殡 仪服务站、骨 灰堂、经营 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 条例》	省民政 厅；设 区的 市、县 级民政 部门； 设区的 市、县 级人民 政府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机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114	财政 部	省财政 厅	设立免 税场所事 项审批	无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财政部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等材料。	1.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5	财 政 部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财政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电子化。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116	人 力 资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人社厅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人社厅				√	1.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7	人 力 资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人社厅	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政府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8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 人 社 厅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劳 动 合 同 法》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19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地 质 灾 害 危 险 性 评 估 单 位 甲 级 资 质 审 批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单 位 资 质 证 书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条 例》	自 然 资 源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0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勘 查单位 甲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 害防治 单位资 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自然资 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1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设 计单位 甲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 害防治 单位资 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自然资 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2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施 工单位 甲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自然资 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3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监 理单位 甲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自然资 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4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危险 性评估 单位乙 级及以 下资质 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执行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5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勘 查单位 乙级及 以下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执行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6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施 工单位 乙级及 以下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执行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7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施 工单位 乙级及 以下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执行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8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监 理单位 乙级及 以下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执行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9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城乡规 划编制 单位甲 级资质 认定	城乡规划 编制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 法》	自然资 源部				√	1.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0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勘查矿 产资源 审批	矿产资源 勘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矿产资 源法实施 细则》 《矿产 资源勘 查区 块登 记管 理办 法》 《探矿 权 采 矿 权 转 让 管 理 办 法》	自然资 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1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探矿权 新立、 变更、 延续、 保留和 注销登 记	矿产资源 勘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 法实施细 则》 《矿产资 源勘查区 块登记管 理办法》 《探矿权 采矿权转 让管理办 法》	省自然 资源厅				√	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2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采矿权 新立、 延续、 变更、 登记发 证与注 销登 记	采矿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 法实施细 则》 《矿产资 源开采登 记管理办 法》 《探矿权 采矿权转 让管理办 法》	县级以 上地方 自然资 源部门				√	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3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开采矿 产资源 审批	采矿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 法实施细 则》 《矿产资 源开采登 记管理办 法》 《探矿权 采矿权转 让管理办 法》	自然资 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4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从事测 绘活动 的单位 资质审 批	测绘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测绘法》	自然资 源部； 省自然 资源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简历、任命或聘任文件，测绘仪器检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5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深海海底 区域资源 勘探开发 许可	深海海底 区域资源 勘探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深海海底 区域资源 勘探开发 法》	自然资 源部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136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材料许 可证核 准	无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核材料管 制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1.将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从串联办理改为 并联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180天压 减至150天。	1.出台核材料管制相关办法，明确监 管规则，加强监管。2.将民用核材料 使用单位全面纳入核安全例行监督 检查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 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7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安全设 计许可 证核发	民用核安 全设备 设计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核安 全法》 《民用核 安全设 备监督 管理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38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安全设 计许可 证核发	民用核安 全设备 制造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核安 全法》 《民用核 安全设 备监督 管理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9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安全设 备安装 单位许 证核发	民用核安 全设备安 装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核安全 法》 《民用核 安全设备 监督管理 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受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40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安全设 备无损 检验单 位许 证核发	民用核安 全设备无 损检验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核安全 法》 《民用核 安全设备 监督管理 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受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1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境内核 设施进 行核安 全设备 设计、 制造、 安装和 无损检 验活动 的境外 单位注 册登记 审批	民用核安 全设备活 动境外单 位注册登 记确认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核安全 法》 《民用核 安全设备 监督管理 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并向社会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2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生产放 射性同 位素 （除医 疗自用 的短半 衰期放 射性药 物外） 许可证 核发	辐射安全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放射 性污染 防治法 》 《放射 性同位 素与射 线装置 安全和 防护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处罚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3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销售、 使用 I 类放射 源（医 疗使用 I类放 射源除 外）和 I类射 线装置 单位的 辐射安 全许可 证核发	辐射安全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放射 性污染 防治法 》 《放射 性同位 素与射 线装置 安全和 防护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为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方便获取有关信息。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4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医疗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 II、III、IV、V 类放射源，生产和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生态 环境厅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5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I类放 射性物 品运输 容器制 造许可 证核发	I类放射 性物品运 输容器制 造许可证	《放射 性物品运 输安全 管理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管理。2.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6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设立专 门从事 放射 性固 体废 物贮 存、 处 置单 位 许可	放射 性固 体废 物贮 存、 处 置 许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放 射 性 污 染 防 治 法》	生态 环 境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与设施的安全许可审查合并进行,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结果。3.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或信访案件。
147	生态 环 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危险 废 物 综 合 经 营 许 可 证 核 发	危险 废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固 体 废 物 污 染 环 境 防 治 法》 《危 险 废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管 理 办 法》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8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废弃电 器电子 产品处 理企业 资格审 批	废弃电 器电子 产品处 理资格 证书	《废弃电 器电子 产品回 收处理 管理条 例》	设区的 市级生 态环境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9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危险化 学品进 出口环 境管理 登记证 核发	有毒化学 品进(出) 口环境管 理放行通 知单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危险化 学品安全 管理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0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新化学 物质环 境管理 登记证 核发	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 理登记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危险化 学品安全 管理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3.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1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排污许 可	排污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 上地方 生态环境 部门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2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一 级 资 质 核 定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市 房 地 产 管 理 法 》 《 城 市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管 理 条 例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3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二 级 资 质 核 定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市 房 地 产 管 理 法》 《城 市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管 理 条 例》	省 住 建 厅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4	房 城 乡 建 部	省 住 建 厅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三 级 资 质 核 定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市 房 地 产 管 理 法》 《城 市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管 理 条 例》	省 住 建 厅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5	房 城 乡 建 部	省 住 建 厅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四 级 资 质 核 定 (含 暂 定 级)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市 房 地 产 管 理 法》 《城 市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管 理 条 例》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6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 施 工 总 承 包 特 级 、 部 分 一 级 、 部 分 二 级 和 专 业 承 包 部 一 级 、 部 分 二 级 )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 建 设 工 程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条 例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7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设 工 程 勘 察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 甲 级 、 海 洋 勘 察 甲 级 、 乙 级 )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管 理 条 例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8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设 工 程 设 计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 甲 级 、 部 分 乙 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管 理 条 例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9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综 合 资 质 认 定 ( 综 合 , 除 房 屋 建 筑 工 程 、 市 政 公 用 工 程 外 专 业 甲 级 )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0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机 构 资 质 核 准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机 构 资 质 证 书	《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 》	省 住 建 厅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和检测报告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1	住 房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燃 气 经 营 许 可 证 核 发	燃 气 经 营 许 可 证	《 城 镇 燃 气 管 理 条 例 》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燃 气 管 理 部 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2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机 动 车 驾 驶 员 培 训 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运 输 条 例 》	县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3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 通 运 输 部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4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 通 运 输 部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5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 通 运 输 部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6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路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 通 运 输 部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7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 路 工 程 专 业 特 殊 独 立 隧 道 专 项 监 理 资 质 认 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路 法》	交 通 运 输 部				√	实 现 申 请 、 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并 在 网 上 公 布 认 定 条 件 、 办 理 流 程 、 审 查 要 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8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国 内 水 路 运 输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国 内 水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国 内 水 路 运 输 管 理 条 例》	省 、 设 区 的 市 级 水 路 运 输 部 门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9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旅 客、危 险 品 货 物 水 路 运 输 可 证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级 水 路 运 输 部 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70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经 营 沿 海、江 河、湖 泊 及 其 他 通 航 水 域 水 路 运 输 审 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 级 水 路 运 输 部 门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1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经营国内船舶 管理业务 审批	国内船舶 管理业务 经营许可 证	《国内水 路运输管 理条例》	省、设 区的市 级水路 运输部 门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72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航运公司安全 营运与防 污能力证 核发	符合证 明、船舶 安全管理 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防治船 舶污染海 洋环境管 理条例》	交通运 输部直 属海事 局、分 支海事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3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设立引 航机构 审批	批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交 通 运 输 部				√	1.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 15个工作日。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174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设立验 船机构 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船舶和海 上设施检 验条例》	交 通 运 输 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验船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5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国际班 轮运输 业务经 营审批	国际班轮 运输经营 资格登记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际海运 条例》	交通运 输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国际班轮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6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国际客 船、散 装液体 危险品 船运输 业务经 营审批	国际船舶 运输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际海运 条例》	交通运 输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7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 输部				√	1.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联合监管。2.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3.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8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 交 通 厅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9	交 通 运 输 部	省交通 厅	培训机 构从事 船员、 引航员 培训业 务审批	船员培训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船员条例》	交通运 输部				√	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在审批过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验。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0	交 通 运 输 部	省交通 厅	港 口 ( 旅 客、危 险 货 物 ) 经 营 许 可	港口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港口法》	省交通 厅或所 在地港 口部门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1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182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183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交 通 厅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4	交 运 部	省 交 通 厅	公路养 护作业 单位资 质审批	公路养护 作业资质 证书	《公路安 全保护条 例》	省 交 通 厅				√	1.统一资质许可标准。2.实现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185	交 运 部	省 交 通 厅	道路旅 客运输 经营许 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设区的 市、县 级交通 运输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4.对现有营运客车，通过政府内部信息核查方式，确认车辆处于年审有效期内。5.要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人作出拟聘用驾驶员承诺，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6	交 运 部	省交通 厅	危险货物 运输经营 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设区的 市级交 通运输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7	交 运 部	省交通 厅	放射性 物品道路 运输经营 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放射性 物品运输 安全管理 条例》	设区的 市级交 通运输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8	交 通 运 输 部	省交通 厅	国际道路 旅客运 输许可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道路 运输 条例》	省交通 厅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9	交 通 运 输 部	省交通 厅	出租汽 车经营 许可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网络 预约出租 汽车经营 许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直辖 市、设 区的 市、县 级交通 运输部 门或者 人民政 府指定 的出租 汽车行 政主管 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0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出租 汽 车 车 辆 运 营 证 核 发	道路 运 输 证 证、网 络 预 约 出 租 汽 车 运 输 证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直 辖 市、设 区 的 市、县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或 者 人 民 政 府 指 定 的 出 租 汽 车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	对 开 展 出 租 汽 车 技 术 等 级 评 定 的 地 区，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技 术 等 级 评 定 相 关 材 料，直 接 向 检 测 机 构 获 取 车 辆 技 术 等 级 评 定 信 息。	1.开 展 服 务 质 量 信 誉 考 核 测 评，建 立 出 租 汽 车 经 营 者 信 用 档 案 并 向 社 会 公 开 信 用 记 录，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联 合 惩 戒。2.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3.发 挥 行 业 协 会 自 律 作 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1	交 通 运 输 部	省交通 厅	从事海 员外派 业务审 批	海洋船舶 船员服务 机构资质 证书	《对外劳 务合作管 理条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船 员 条 例》	交通运 输部直 属海事 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92	水 利 部	省水利 厅	水利工 程建设 监理单 位资质 认定	水利工程 建设监 理单位 资质等 级证书 (甲级、 乙级、 丙级)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水利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3	水利部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194	水利部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5	水利部	省水利厅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水利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196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目标、存量及准入条件，每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7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生鲜乳 收购站 许可	生鲜乳收 购许可证	《乳品质 量安全监 督管理条 例》	县级农 业农村 (畜牧 兽医)部 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198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作物 种子、 食用菌 菌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农作物种 子、食用 菌菌种生 产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9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进出口 农作物 种（苗） 审 批 （ 初 审）	无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00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进出口 农作物 种子审 批	动植物苗 种进（出） 口审批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农业农 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1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食用菌 种进 出口 审批	动植物 苗种 进(出) 口 审批表	《中华人 民共和 国 种子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02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外商投 资农作 物新品 种选育 和种生 产经营 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 国 种子法》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外商 投资法 实施条 例》	农业农 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3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作 物种 子生 产经 营(外 商投 资企 业)许 可证 核 发	农作物 种 子生 产经 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 种子法》	农业农 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4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作物 种子生 产经营 (进出 口)许 可证核 发	农作物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农业农 村部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5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作物 种子质 量检验 机构资 格认定	农作物种 子质量检 验机构考 核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06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食用菌 种质量 检验机 构资格 认定	食用菌菌 种质量检 验机构考 核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7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转基因 棉花种 子生产 经营许 可证核 发（初 审）	无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种 子法》 《农业 转基 因生 物安 全管 理条 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08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转基因 农作物 种子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转基因 农作物 种子生 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种 子法》 《农业 转基 因生 物安 全管 理条 例》	农业农 村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9	农 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转基因 畜禽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转基因种 畜禽生 产经营 许可证	《农业转 基因生 物安全 管理条例》	农业农 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 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 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 重大风险。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10	农 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转基因 水产苗 种生产 经营许 可证核 发	转基因水 产苗种 生产经营 许可证	《农业转 基因生 物安全 管理条例》	农业农 农村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 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 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 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 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 业信用档案。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1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业转 基因生 物加工 审批	农业转基 因生物加 工许可证	《农业转 基因生物 安全管理 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行业自律。
212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种畜禽 生产经营 许可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13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蜂种生 产经营 许可核 发	蜂种生产 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4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蚕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15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省级及 以下农 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 机构资格 认定	农产品质 量安全检 测机构考 核合格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 量安全 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6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国家 级农 产品 质量 安全 检测 机构 资格 认定	农产品 质量 安全 检测 机构 合格 证书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农 产品 质量 安全 法》	农业 农村 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17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药 登记 试验 单位 认定	农药 登记 试验 单位 证书	《农药 管理 条例》	农业 农村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8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药生 产许可	农药生 产许可 证	《农药管 理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9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药登 记	农药登 记证	《农药管 理条例》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0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药经 营许可	农药经 营许可 证	《农药管 理条例》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1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肥料登 记	肥料登记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农业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 量安全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土壤污染 防治法》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	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表。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表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3.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许可，改为备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取消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要建立健全产品备案制度，配合使用农业农村部建立的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2	农 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3	农 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4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采集、 出售、 收购、 国家二 级保护 野生植 物（农 业类） 审批	国家重 点保护 野生植 物采集 许可证 ，出售 、收购 国家二 级保护 野生植 物许可 文件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野生植 物保 护条 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 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 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5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人工繁 育国家 重点保 护水生 野生动 物审批 （白鬃 豚等）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水生 野生动 物人工 繁育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野生动 物保 护法》	农业农 农村部				√	1.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 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 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 方式办理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 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 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 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6	农 业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繁 殖 国家 重点 保护 水生 野生 动物 审批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生 野 生 动 物 人 工 繁 育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野 生 动 物 保 护 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27	农 业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出 售、 购 买、 利 用 国 家 重 点 保 护 水 生 野 生 动 物 及 其 制 品 审 批 (白 鱉 豚 等)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生 野 生 动 物 经 营 利 用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野 生 动 物 保 护 法》	农业 农村 部				√	1.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8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出售、 购买、 利用国 家重点 保护水 生野生 动物及 其制品 审批	中华人民 共和国 水生野 生动物 经营利 用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野生 动物 保护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29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兽药生 产许可 证核发	兽药生 产许可 证	《兽药管 理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0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兽药经 营许可 证核发 (生物 制品 类)	兽药经营 许可证	《兽药管 理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 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 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 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 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 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 开。
231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重要水 产苗种 进出口 审批	动植物苗 种进(出) 口审批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 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管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 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 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问 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 信用档案。
232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水产苗 种进出 口审批	水产苗种 进出口审 批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 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管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 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 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 用档案。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3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渔业捕 捞许可 证审批	渔业捕捞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渔 业法》	县级以 上农业 农村 (渔 业)部 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34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渔业捕 捞许可 证核发 (涉外 渔业)	渔业捕捞 许可证 (涉外渔 业)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渔 业法》	农业农 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35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远洋渔 业项目 初审	无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渔 业法实 施细则》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6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远 洋 渔 业 审 批	远 洋 渔 业 项 目 审 批 通 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农业农 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37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水 域 滩 涂 养 殖 证 核 发	水 域 滩 涂 养 殖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 上地方 人民政 府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8	农 业 农 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水 产 苗 种 (不 含 原 、 良 种) 生 产 审 批	水 产 苗 种 生 产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设区的 市、县 级农业 农村 (渔 业)部 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9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水产原、良种场的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核发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 渔业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40	商 务 部	省商 务 厅	援外项目 实施企业 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 批件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商 务 部				√	申请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2.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241	商 务 部	省商 务 厅	进出口 贸易经营 资格认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对外贸易 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 货物进出 口管理条 例》	商 务 部 (部分 品种需 会同国 务院有 关部 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发现问题的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加强信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2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供港澳 活畜禽 经营权 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货物进出 口管理条 例》	商 务 部				√	1.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 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2.不再要 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畜 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 系建设。2.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 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43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报废机 动车回 收企业 资质认 定	资质认定 书	《报废机 动车回收 管理办 法》	省 商 务 厅				√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 员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 业资质认定条件。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 系建设。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 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4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成 品 油 零 售 经 营 资 格 审 批	成 品 油 零 售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	1.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审批。2.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5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直 销 企 业 及 其 分 支 机 构 设 立 和 变 更 审 批	直 销 经 营 许 可 证	《直 销 管 理 条 例》	商 务 部				√	1.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and 办理结果。2.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246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经 营 资 格 核 准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经 营 资 格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 外 贸 易 法》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管 理 条 例》	市 级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47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互 联 网 服 务 营 业 场 所 经 营 单 位 (含 港、澳 投 资) 设 立 审 批	网 络 文 化 经 营 许 可 证	《互 联 网 服 务 营 业 场 所 管 理 条 例》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门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8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游 艺 娱 乐 场 所 设 立 审 批	娱 乐 经 营 许 可 证	《 娱 乐 场 所 管 理 条 例 》	县 级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门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49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歌 舞 娱 乐 场 所 设 立 审 批	娱 乐 经 营 许 可 证	《 娱 乐 场 所 管 理 条 例 》	县 级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0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中 外 合 资 经 营 、 中 外 合 作 的 娱 乐 场 所 设 立 审 批	娱 乐 经 营 许 可 证	《 娱 乐 场 所 管 理 条 例 》	省 文 旅 厅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1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经营 性 互 联 网 文 化 单 位 设 立 审 批	网 络 文 化 经 营 许 可 证	《国务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省 文 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3.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2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设 立 社 会 艺 术 水 平 考 级 机 构 审 批	社 会 艺 术 水 平 考 级 资 格 证 书	《国务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省 文 旅 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1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253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演 出 经 纪 机 构 设 立 审 批	营 业 性 演 出 许 可 证	《营 业 性 演 出 管 理 条 例》	省 文 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4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文 艺 表 演 团 体 设 立 审 批	营 业 性 演 出 许 可 证	《 营 业 性 演 出 管 理 条 例 》	县 级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5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中 外 合 资 经 营、中 外 合 作 的 演 出 场 所 经 营 单 位 设 立 审 批	营 业 性 演 出 许 可 证	《 营 业 性 演 出 管 理 条 例 》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6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 文 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7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 文 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8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中外合 资经营、中 外合作的 演出经纪 机构设立 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理 条例》	文化和 旅游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9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港、澳 地区投 资者在 内地投 资设立 合资、 合作、 独资经 营的演 出经纪 机构的 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理 条例》	省文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0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台湾地 区投资 者在大陆 设立合 资、合 作经营 的演出 经纪机 构的审 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理 条例》	省文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1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港、澳 服务提 供者在 内地设 立内地 控股演 出团体 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理 条例》 《内地与 香港关于 建立更紧 密经贸关 系的安 排》 《内地与 澳门关于 建立更紧 密经贸关 系的安 排》	省文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2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旅行社 经营出 国旅游 业务审 批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旅游法》 《旅行社 条例》	文化和 旅游 部；省 文旅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3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旅行社 经营赴 港澳旅 游业务 审批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旅游 法》 《旅行 社条 例》	文化 和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4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旅行社 经营边 境旅游 资格审 批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旅游 法》	省文 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5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 旅 厅	外商 投资 旅行 社业 务许 可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旅行 社条 例》	省文 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6	文 化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美 术 品 进 出 口 经 营 活 动 审 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文 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7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省 卫 健 委	饮 用 水 供 水 单 位 卫 生 许 可	卫 生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 区 的 市 、 县 级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8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省 卫 健 委	生 产 用 于 传 染 病 防 治 的 消 毒 产 品 的 消 毒 单 位 审 批	消 毒 产 品 生 产 企 业 卫 生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 卫 健 委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9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卫健 委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0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生 健康 委	放射源 技术和医 用辐射机 构许可	放射诊疗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 治法》 《放射线 同位素与 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 护条例》	县级以 上地方 卫生健 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1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生 健康 委	设置戒 毒医疗 机构或 者医疗 机构从 事戒毒 治疗业 务许可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副本 备注“戒 毒医疗服 务”）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禁毒法》	省卫生 健康 委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2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计划生 育技术 服务机 构设立 许可	计划生 育技术 服务机 构执业 许可证	《计划 生育技 术服务 管理条 例》	县级以 上地方 卫生健 康部门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3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母婴保 健专项 技术服 务许可	母婴保 健技术 服务执 业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母 婴保健 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母 婴保健 法实施 办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卫生健 康部门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274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医疗机 构开展 人类辅 助生殖 技术许 可	医疗机 构开展 人类辅 助生殖 技术许 可批件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计划 生育技 术服务 管理条 例》	省卫健 委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相关信息。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5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医疗机 构人体 器官移 植执业 资格认 定审批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人体 器官移植 诊疗科目 登记）	《人体器 官移植条 例》	国家卫 生健康 委				√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规划管理。2.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3.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276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医疗机 构（不 含诊 所）设 置审批	设置医疗 机构批准 书	《医疗机 构管理条 例》	省卫健 委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对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1.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推进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2.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3.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5.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7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生 健康 委	医疗机 构（不 含诊 所）执 业登记	医疗机 构执业 许可证	《医疗机 构管理 条例》	县级以 上地方 卫生健 康部门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 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
278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生 健康 委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甲级 资质认 可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职业 病防治 法》	国家卫 生健康 委				√	1.取消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 2.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3.取消甲级机构跨省（区、市） 服务备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9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生 健康 委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乙级 资质认 可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职业 病防治 法》	省卫生 健康 委				√	1.将原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和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 整合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 资质。2.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乙级资质认可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 康部门初审环节。3.取消对注册资金 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0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生 健康 委	脐带血 造血干 细胞库 设置审 批	脐带血 造血干 细胞库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献血 法》	国家卫 生健康 委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1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生 健康 委	血 站 (除脐 带血 造血 干细 胞库 外)设 立及 执业 审批	血站执 业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献血 法》	省卫生 健康 委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2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生 健康 委	单采血 浆站设 置审批 及许可 证核发	单采血 浆许 可证	《血液制 品管理 条例》	省卫生 健康 委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3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生 健康 委	医疗机 构设置 人类精 子库审 批	人类精子 库批准证 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卫生 健康 委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相关信息。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4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生 健康 委	甲类大 型医用 设备配 置许可	甲类大型 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 证	《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	国家卫 生健康 委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行业自律。
285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生 健康 委	麻醉药 品和第 一类精 神药品 购用许 可	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 购用印鉴 卡	《麻醉药 品和精神 药品管理 条例》	设区的 市级卫 生健康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6	应 急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 省 地 方 煤 矿 安 监 局 ）	生 产 安 全 检 测 检 验 机 构 资 质 认 可	生 产 安 全 检 测 检 验 机 构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安 全 生 产 法 》	省 应 急 厅 （ 省 地 方 煤 矿 安 监 局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4.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	1.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287	应 急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 省 地 方 煤 矿 安 监 局 ）	安 全 评 价 机 构 资 质 认 可	安 全 评 价 机 构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安 全 生 产 法 》	省 应 急 厅 （ 省 地 方 煤 矿 安 监 局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评价师、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	1.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8	应 急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跨省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 急 管 理 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89	应 急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 应 急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1.强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作为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发包单位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企业纳入统一管理。2.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0	应 急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管理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海洋石油特种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1.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设备的建造、安装、使用发证检验制度，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律管理。2.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身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设备。3.强化对从事海洋石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4.健全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
291	应 急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 应 急 厅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2	应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烟 花 爆 竹 经 营 ( 批 发 ) 许 可 证 核 发	烟花爆竹 经营(批 发)许可 证	《烟花爆 竹安全管 理条例》	设区的 市级应 急管理 部门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293	应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烟 花 爆 竹 经 营 ( 零 售 ) 许 可 证 核 发	烟花爆竹 经营(零 售)许可 证	《烟花爆 竹安全管 理条例》	县级应 急管理 部门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294	应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第 一 类 非 药 品 制 毒 化 学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核 发	第一类非 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 品生产许 可证	《易制毒 化学品管 理条例》	省 应 急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5	应 急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第一类 非药品 易制毒 化学 品经营 许可证 核发	第一类非 药品类 易制毒 化学 品经营 许可证	《易制毒 化学 品管 理条 例》	省 应 急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6	应 急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危险化 学品生 产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核发	安全生 产许可 证（危 险化 学品）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管 理条 例》	应 急管 理部； 省应 急厅； 设 区的 市 级应 急管 理部 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7	应 急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核 发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危 险 化 学 品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设 区 的 市 、 县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8	应 急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危 险 化 学 品 安 全 使 用 许 可 证 核 发	危 险 化 学 品 安 全 使 用 许 可 证	《危 险 化 学 品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设 区 的 市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9	应 管 部	省 应 急 厅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 部； 省应 急 厅； 设 区 的 市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0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人 民 银 行 太 原 中 心 支 行	商业 银 行、 代 理 支 库 业 务 审 批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 民 银 行 太 原 中 心 支 行				√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作出审批决定。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1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人 民 银 行 太 原 中 心 支 行	黄 金 及 其 制 品 进 出 口 审 批	黄 金 及 黄 金 制 品 进 出 口 准 许 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及 太 原 中 心 支 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302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进 出 口 商 品 检 验 鉴 定 业 务 的 检 验 许 可	进 出 口 商 品 检 验 鉴 定 机 构 资 格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海 关 总 署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住所证明、体系文件、股东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进出口质量安全问题、退运商品和投诉举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健全鉴定机构年报制度，对年报信息进行核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3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口岸卫 生许可 证（涉 及 食 品、饮 用水） 核发	国境口岸 卫生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 检疫法实 施细则》	主管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04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免税商 店设立 审批	行政许可 决定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法》	海关总 署				√	1.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设立，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05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保税物 流中心 （A型） 设立审 批	保税物流 中心（A 型）注册 登记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法》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6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保税物 流中心 (B型) 设立审 批	保税物流 中心(B 型)注册 登记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海 关法》	海关总 署会同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国 家外 汇局				√	海关总署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07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出口监 管仓库 设立审 批	出口监管 仓库注册 登记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海 关法》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08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保税仓 库设立 审批	保税仓库 注册登 记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海 关法》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9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海 关 监 管 货 物 仓 储 审 批	经营海关 监管作业 场所企业 注册登记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法》	主管海 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 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 抽查比例。
310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从事进 出境检 疫处理 业务的 单位认 定	出入境检 疫处理单 位核准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进出境动 植物检疫 法实施条 例》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 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疫处理 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每年至少组织 1次对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 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1	海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出境动 物及其 产品、 其他检 疫物的 生产、 加工、 存放单 位注册 登记	出口×× 生产、加 工、存放 企业检验 检疫注册 登记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进出口动 植物检疫 法实施条 例》	直属海 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4.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12	海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出境植 物及其 产品、 其他检 疫物的 生产、 加工、 存放单 位注册 登记	出口×× 生产、加 工、存放 企业检验 检疫注册 登记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进出口动 植物检疫 法实施条 例》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3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进口可 用原 料的 固体 废物 国内 收货 人注 册登 记	进口可 用原 料的 固体 废物 国内 收货 人注 册登 记证 书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商 进出 口商 品检 验法 实施 条 例》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314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市场 监管局	广 告 发 布 登 记	关于准 予广 告发 布登 记的 通知 书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 广 告 法》	市、县 级市 场 监 管 部 门				√	1.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1.加强与广电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发布监管工作。2.加强广告监测，发现涉嫌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处置。3.加大违法广告打击力度，从严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件。4.加大传统媒体培训力度，指导相关媒体依法依规发布广告。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5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承担 国 家 法 定 计 量 检 定 机 构 任 务 授 权	计 量 授 权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计 量 法》	省 市 场 监 管 局；市、 县 级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16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除 仅 销 售 预 包 装 食 品 外）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县 级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检查有无进货查验记录和随货证明文件。2.查看食品是否在有效期内。3.检查食品是否按照标示的条件进行储存。4.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7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市、 县 级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18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食 品 添 加 剂 生 产 许 可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市 级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9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省 市 场 监 管 局				√	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涉及总局审批事项，我省依原办法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未经实地审查发放许可的企业，在发证后30日内开展后置现场审查。3.审查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4.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20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省 市 场 监 管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涉及总局审批事项，我省依原办法办理。	1.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开展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的保持许可条件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报发证机关。2.加大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对于因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1	市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特 种 设 备 生 产 单 位 许 可	特 种 设 备 制 造 许 可 证、特 种 设 备 设 计 许 可 证、特 种 设 备 安 装 改 造 维 修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法》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监 察 条 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	1.将申请材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涉及总局审批事项，我省依原办法办理。	1.加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2.对采取自我声明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如发现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作出撤销证书决定。对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持证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2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移动式 压力容 器、气 瓶充装 单位许 可	移动式压 力容器充 装许可 证、气瓶 充装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 安全法》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省市场 监管局 (移动 式压力 容器充 装许可 证)； 市市场 监管局 (气瓶 充装单 位许 可)				√	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 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 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 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 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 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 直接换证。2.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 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1.加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 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 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 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 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 加大抽查比例，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 社会公开。2.对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 持证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 以处理。对于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 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 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 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3	广电 总局	省广电 局	广播电视 视频点 播业务（甲 种）审 批（初 审）	无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广电 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24	广电 总局	省广电 局	广播电视 视频点 播业务（甲 种）审 批	广播电视 视频点播 业务许可 证(甲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广电总 局				√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5	广电 总局	省广电 局	广播电视 视频点 播业务 (乙种) 审批	广播电视 视频点播 业务许可 证(乙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广电 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26	广电 总局	省广电 局	境外广 播电视 机构在 华设立 办事机 构审批	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 关于同意 在华设立 办事处的 批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外国企 业常驻代 表机构登 记管理条 例》	广电总 局				√	办理许可证件延期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1.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7	广电 总局	省广电 局	设立电 视剧制 作单位 审批	电视剧制 作许可证	《广播电 视管理条 例》	广电总 局				√	1.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3.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由180日延长至1年。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8	广电 总局	省广电 局	信息网络 传播视听 节目许可 证核发	信息网络 传播视听 节目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广电总 局；省 级广电 局				√	1.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审批部门。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主体信用状况。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注: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建立健全审批信息共享、节目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将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纳入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系统。2.指导督促新闻单位建立健全总编辑负责、节目播前审查、重要节目播出管理等制度。将有关节目纳入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平台,加强内容监管。发现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严肃处理。)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9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省广电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星级证明、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2.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30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公司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1	广电 总局	省广电 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广电 局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公司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332	体育 总局	省体育 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兴奋剂检测机构许可证	《反兴奋剂条例》	体育总 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3	体 育 总局	省体育 局	射 击 竞 技 体 育 运 动 单 位 审 批	关于同意 ××设立 射击竞技 体育运动 单位的批 复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枪支管理 法》	省体育 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 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 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 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 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 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 和联合惩戒。
334	体 育 总局	省体育 局	经营高 危险性 体育项 目许可	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证	《全民健 身条例》	县级以 上地方 体育部 门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 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 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 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 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 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 和联合惩戒。
335	体 育 总局	省体育 局	设立健 身气功 站点审 批	健身气功 站点注册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县级体 育部门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 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 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 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 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 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 和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6	国家 统计 局	省统计 局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国家统 计局； 省统计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网上公布办事指南。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及时公示许可信息。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规调查行为。
337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8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从事特 定印刷 品（商 标、票 据、保 密印 刷）印 刷经营 活动企 业（不 含外资 企业） 的 设立、 变更 审批	印刷经营 许可证	《印刷业 管理条 例》	设区的 市级新 闻出版 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 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 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 执照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 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 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 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 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 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9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中外合 资、合 作印刷 企业和 外商独 资包装 装潢印 刷企业 的 设立、 变更 审批	印刷经营 许可证	《印刷业 管理条 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40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单 位 设立、 变更 审批 ( 初 审)	无	《出版管 理条例》 《音像制 品管理条 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1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社	图书出 版单位 设立、 变更、 合并、 分立、 设立分 支机构 审批	图书出版 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 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 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 “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 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 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42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社	音像出 版单位 设立、 变更、 合并、 分立、 设立分 支机构 审批	音像制品 出版许可 证	《出版管 理条例》 《音像制 品管理条 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 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 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 “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 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 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3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电子出 版物出 版单位 设立、 变更、 合并、 分立、 设立分 支机构 审批	电子出版 物出版许 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音像制 品管理条 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44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网络出 版单位 设立、 变更、 合并、 分立、 设立分 支机构 审批	网络出版 服务许可 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5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报纸出 版单位 设立、 变更、 合并、 分立、 设立分 支机构 审批	报纸出版 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 登记表。	1.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 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扩大 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 的覆盖面。
346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期刊出 版单位 设立、 变更、 合并、 分立、 设立分 支机构 审批	期刊出版 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 息登记表。2.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 名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 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 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 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 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7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单 位变更 资本结 构审批	出版许可 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 登记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 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48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专项出 版业务 范围变 更审批	图书出版 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 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 举报和有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 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9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 进口经 营单位 设立、 变更、 合并、 分立、 设立分 支机构 审批	出版物进 口经营许 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0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境外出 版机构 在境内 设立办 事机构 审批	无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批 准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境外出版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
351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音像复 制单位 设立、 变更、 审批	复制经营 许可证	《音像制 品管理 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2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电子出 版物复 制单位 设立、 变更审 批	复制经营 许可证	《音像制 品管理条 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 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53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 批发单 位设立、 变更审 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 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 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 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 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 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4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 零售单 位（个 体工商 除 外）设 立、变 更审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县级新 闻出版 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 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 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 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 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 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55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中学小 学教科 书出版 资质审 批（初 审）	无	《出版管 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 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 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 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 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 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6	国家 新闻出 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中学小 学教科 书出版 资质审 批	图书出版 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57	国家 新闻出 版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中学小 学教科 书发行 资质审 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文字说明,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8	国家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新闻单 位设立 驻地方 机构审 批	新闻单位 驻地方机 构许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新闻 出版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向社会公开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监管、处罚等信息，加强社会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年度核验和综合评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9	中国 气象 局	省气象 局	开放无人 驾驶自由 气球、系 留气球 单位资质 认定	开放气球 资质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设区的 市级气 象主管 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开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开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360	中国 气象 局	省气象 局	电力、 通信装 置检测 单位资 质认定	雷电防护 装置检测 资质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气象灾 害防御条 例》	中国气 象局会 同国务 院有关 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1	中国 气象 局	省气象 局	除电 力、通 信外 防雷 装置 检测 单位 认定	雷电防护 装置检测 资质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气象灾 害防御条 例》	省气象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62	中国 银保 监会	省地方 金融监 管局	融资担 保公司 设立、 变更审 批	融资担保 业务经营 许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融资担 保公司监 督管理条 例》	省地方 金融监 管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3	中国 银保 监会	省地方 金融监 管局	设立典 当行及 分支机 构审批	典当经营 许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地方 金融监 管局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 延长至10年。	1.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进一步 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 透明度。
364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证券公 司设立 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经营证 券期货 业务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证券 法》 《证券 公司监 督管理 条例》	中国证 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 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 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 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 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 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 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5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证券公 司变更 重大事 项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经营证 券期货 业务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证 券法》 《证券 公司监 督管 理条例》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6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基金托 管人资 格核准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 国经营 证券期 货业务 许可证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证 券投 资 基金 法》	中国证 监会				√	1.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7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公募基金 管理 公司 设 立、 公 募 基 金 管 理 人 资 格 审 批	批准文 件、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营 证 券 期 货 业 务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法》	中国证 监会				√	1.将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批复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8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公募基 金管理 公司变 更重大 事项审 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 国经营 证券期 货业务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证 券投资 基金法》	中国证 监会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和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69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基金服 务机构 注册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 国经营 证券期 货业务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证 券投资 基金法》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0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申请设 立期货 交易所的审 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 易管理条 例》	中国证 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相关制 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 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监管力 度。2.加强现场检查。
371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申请设 立期货 专门结 算机构 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 易管理条 例》	中国证 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 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险 控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根据 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 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2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期货公 司设 立、合 并、分 立、停 业、解 散或者 破产， 业 务范 围、注 册资 本、5% 以上 股 权的 审 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经营 证 券期 货业 务许 可证	《期 货交 易管 理条 例》	中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3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期货公 司境内 及境外 经纪业 务、期 货投资 咨询业 务许可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 国经营 证券期 货业务 许可证	《期货交 易管理 条例》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 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 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
374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资信评 级机构 从事证 券服务 业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 国证券 市场资 信评级 业务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证券 法》	中国证 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 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1.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 则。2.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 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能，加强行政监 管、自律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 责的衔接配合。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5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 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76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7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境外机 构投资 者资格 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 国经营 证券期 货业务 许可证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证 券投 资基 金法 》 《国务 院对 确需 保留 的行 政审 批项 目设 定行 政许 可的 决定 》	中国证 监会				√	1.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条件。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计报告等材料。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2.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3.细化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明确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378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证券交 易所的 设立和 解散审 核、证 券登记 结算机 构设立 和解 散审 批	批准文件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证 券法 》	中国证 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9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证券金 融公司 设立和 解散审 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经营证 券期货 业务许 可证	《证券 公司监 督管理 条例》	中国证 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80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境外证 券机构 境内经 营证券 业务审 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经营证 券期货 业务许 可证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证券 公司监 督管理 条例》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 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 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 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 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 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 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1	国家 粮食 和储 备局	省粮食 和储备 局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资格证书、军粮代供点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382	国家 粮食 和储 备局	省粮食 和储备 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依法公开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3	国家 能源局	山西能 监办	电力业 务许可 证核发	电力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力法》 《电力供 应与使用 条例》	山西能 监办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84	国家 能源局	山西能 监办	承 装 (修、 试)电 力设施 许可证 核发	承装(修、 试)电力 设施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力法》 《电力供 应与使用 条例》	山西能 监办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5	国家 国防科 工局	省国防 科工局	核材料 许可证 核发	中华人民 共和国核 材料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核材料管 制条例》	国家国 防科工 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账目与核算管理实施计划、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实施计划、核材料核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能耗分析计算程序及精度说明、反应堆热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方法及其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管理措施、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材料。2.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理，将审批时限压减1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更换证现场检查期间，对核材料核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386	国家 国防科 工局	省国防 科工局	第二类 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 许可（初 审）	无	《武器装 备科研生 产许可管 理条例》	省国防 科工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将许可目录项目由755项压减至285项，压减项目数量62%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业事业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7	国家 国防科 工局	省国防 科工局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许 可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许 可证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许 可管 理条例》	国家国 防科工 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 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 道。2.将许可目录项目由755项压减 至285项，压减项目数量62%以上， 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 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 处理。2.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 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 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4.强化信用约束，对 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 失信的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 通报。
388	国家 国防科 工局	省国防 科工局	一级、 二级国 防计量 技术机 构设置 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 量监督 管理条例》	国家国 防科工 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 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 道。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 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 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 25个工作日。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 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 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 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 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 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 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9	国家 国防科 工局	省国防 科工局	三级国 防计量 技术机 构设置 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 量监督 管理条例》	省国防 科工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 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 道。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 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 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 25个工作日。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 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 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 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 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 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 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0	国家 国防科 工局	省国防 科工局	军品出 口许可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军品出口 管理条 例》	国家国 防科工 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91	国家 烟草 局	省烟草 专卖局	设立烟 叶收购 站(点) 审批	烟草专卖 烟叶收购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 例》	设区的 市级烟 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2	国家 烟草 局	省烟草 专卖局	烟草制 品生产 企业设 立、分 立、合 并、撤 销审批	国家烟草 专卖局关 于准予设 立、分立 、合并 、撤销 ××烟草 制品生 产企业 的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 例》	国家烟 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393	国家 烟草 局	省烟草 专卖局	烟草专 卖生产 企业许 可证核 发	烟草专卖 生产企业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 例》	国家烟 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4	国家 烟草 局	省烟草 专卖局	外商 设立 烟草 生产 企业 审批	国家烟草 专卖局关于 准予设立××外 商投资烟草 专卖生产企 业行政许可 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 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395	国家 烟草 局	省烟草 专卖局	烟草制 品批 发企 业设 立、 分 立、 合 并、 撤 销审 批	国家烟草 专卖局关于 准予设立、 分立、 合 并、 撤 销××烟 草制品批 发企业的 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 例》	国家烟 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6	国家 烟草 局	省烟草 专卖局	烟草专 卖批发 企业许 可证核 发	烟草专卖 批发企业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 例》	国家烟 草局； 省烟草 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7	国家 烟草 局	省烟草 专卖局	烟草专 卖零售 许可证 核发	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 例》	设区的 市、县 级烟草 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 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398	国家 烟草 局	省烟草 专卖局	烟草专 卖品准 运证核 发	烟草专卖 品准运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 例》	设区的 市级以 上烟草 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 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 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 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 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 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9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在草原 上开展 经营性 旅游活 动审批	草原作业 许可证 (草原经 营性旅游 活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法》	县级以 上地方 林草部 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0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林草种 子（林 木良 种，主 要草 种杂 交种 子及其 亲本 种子、 常规 原种 种子， 选育 生产 经营 相结 合单 位） 生产 经营 许可 证核 发	林草种 子生 产经 营许 可证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 种子 法》	省林草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01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草种进 出口审 批	草种进 出口审 批表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 种子 法》	省林草 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2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出售、 收购国 家二级 保护野 生植物 审批	无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野生 植物保 护条例 》	省林草 局或者 其授权 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3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内重 国家 重点 保护 野生 动物 人工 繁育 许可 证核 发已 制定 人工 繁育 技术 标准 的物 种和 列入 人工 繁育 国家 重点 保护 野生 动物 目录 的物 种外)	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 动物人工 繁育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	省林草 局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 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 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进一步优化审 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 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 式。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 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4	国家 邮政 局	省邮政 管理局	快递业 务经营 许可	快递业务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邮政法》	国家邮 政局； 省邮政 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快递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05	国家 文物 局	省文物 局	设立文 物商店 审批	文物商店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 法》	省文物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1.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6	国家 文物 局	省文物 局	拍卖企 业经营 文物拍 卖许可	文物拍 卖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文 物保护 法》	省文物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	1.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07	国家 文物 局	省文物 局	馆藏文 物修复、复 制、拓印单 位资质认定	可移动文 物修复资 质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文 物保护 法》	省文物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08	国家 文物 局	省文物 局	文物保 护工程勘 察设计甲 级资质审 批	文物保 护工程勘 察设计甲 级资质证 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文 物保护 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文 物保护 法实施 条例》	国家文 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9	国家 文物 局	省文物 局	文物保 护工程 施工一 级资质 审批	文物保 护工程 施工一 级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文 物保护 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文 物保护 法实施 条例》	国家文 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10	国家 文物 局	省文物 局	文物保 护工程 监理甲 级资质 审批	文物保 护工程 监理甲 级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文 物保护 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文 物保护 法实施 条例》	国家文 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1	国家 文物 局	省文物 局	文物保 护工程 勘察设 计乙级 及以下 资质审 批	文物保护 工程勘察 设计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 法实施条 例》	省文物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12	国家 文物 局	省文物 局	文物保 护工程 施工二 级及以 下资质 审批	文物保护 工程施工 资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 法实施条 例》	省文物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在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3	国家 文物 局	省文物 局	文物保 护工程 监理乙 级及以 下资质 审批	文物保护 工程监理 资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 法实施条 例》	省文物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14	国家 煤矿 安监 局	山西煤 监局	除涉煤 中央企 业总部 (总公 司、集 团公司 外的煤 矿及煤 矿安全 生产许 可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煤矿)	《安全生 产许可 条例》	山西煤 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取消主要负责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只需在线填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和考核合格证号。取消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和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向颁证部门做出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将煤矿企业提交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改为提交符合要求的预案备案回执。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 and 现场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加强信用监管,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5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药品生 产企业 许可	药品生 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药品 管理法》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16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新药生 产和上 市许可	药品注册 批件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药品 管理法》	国家药 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7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药品委 托生产 审批	药品委托 生产批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18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医疗机 构配制 剂许可	医疗机构 配制制剂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	省药监 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19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国产药 品再注 册审批	药品再注 册批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实施条 例》	省药监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1.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0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药品批 发企业 许可	药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421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药品零 售企业 许可	药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	设区的 市、县 级药监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422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放射 性药 品生 产企 业审 批	放射 性药 品生 产企 业许 可证	《放射 性药 品管 理 办 法》	国家药 监局会 同国家 国防科 工局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3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放射 性药 品经 营企 业批 准	放射 性药 品经 营企 业许 可证	《放射 性药 品管 理 办 法》	国家药 监局会 同国家 国防科 工局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24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医疗 机构 使用 放射 性药 品（ 三、 四类 ）许 可	放射 性药 品使 用许 可证	《放射 性药 品管 理 办 法》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5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生产第 一类中 的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审批	药品类 易制毒 化学品 生产许 可批件	《易制毒 化学品管 理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26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经营第 一类中 的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审批	在药品 经营许 可证经 营范围 中标注 “药品类 易制毒 化学品”， 括号内标 注药品类 易制毒化 学品名称	《易制毒 化学品管 理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7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麻醉药 品和精 神药品 生产企 业审批	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 品定点生 产批件在 药品生产 许可证正 本标注类 别，副本 上类别后 标注药品 名称	《麻醉药 品和精神 药品管理 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28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麻醉药 品和第 一类精 神药品 全国性 批发企 业审批	批准文 件，在药 品经营许 可证上注 明	《麻醉药 品和精神 药品管理 条例》	国家药 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9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麻醉药 品和第 一类精 神药品 区域性 批发企 业经营 审批	在药品经 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中注明	《麻醉药 品和精神 药品管理 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30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麻醉药 品和精 神药品 进出口 许可证 核发	麻醉药品 出口准许 证、麻醉 药品进口 准许证、 精神药品 出口准许 证、精神 药品进口 准许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	国家药 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1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药品经营 企业从事 第二类精 神药品批 发业务的 审批	批准文 件,在药 品经营许 可证经营 范围中注 明	《麻醉药 品和精神 药品管理 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32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第二类 精神药 品零售 业务审 批	批准文 件,在药 品经营许 可证经营 范围中注 明	《麻醉药 品和精神 药品管理 条例》	设区的 市级药 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3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药品批 发企业 经营蛋 白同化 制剂、 肽类激 素审批	在药品经 营许可证 上注明	《反兴奋 剂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34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蛋白同 化制剂、 肽类激 素进口 许可证 核发	药品进口 许可证	《反兴奋 剂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5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第二 类、第 三类医 器械生 产许可 证	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 证	《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	省药监 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436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第二类 医疗器械 产品注册 审批	医疗器械 注册证	《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	省药监 局				√	1.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在技术评审结束后，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7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第三类 医疗器 械经营 许可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	设区的 市级药 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438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化妆品 生产许 可	化妆品生 产许可证	《化妆 品卫生监 督条例》	省药监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1.加强化妆品监督抽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9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药物非 临床研究 质量管理 规范 (GLP) 认证	药物 GLP 认证批件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国家药 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物研究机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1.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
440	国家 保密 局	省国家 保密局	制作、 复制、 维修、 销毁国 家秘密 载体定 点单位 甲级资 质认定	国家秘密 载体印制 甲级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家秘密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实 施条例》	国家保 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1	国家 保密 局	省国家 保密局	制作、 复制、 维修、 销毁、 国家秘密 载体单位 乙级资质 认定	国家秘密 载体印制 乙级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实 施条例》	省国家 保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442	国家 保密 局	省国家 保密局	涉密信 息系统 集成单 位甲级 资质认 定	涉密信息 系统集成 甲级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实 施条例》	国家保 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3	国家 保密 局	省国家 保密局	涉密信 息系统 集成单 位乙级 资质认 定	涉密信 息系统 集成 乙级资 质证 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家 保守国 家秘密 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家 保守国 家秘密 法实 施条例》	省国家 保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等材料。
444	国家 保密 局	省国家 保密局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单 位一级 保密资 格认定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单 位一级 保密资 格证 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家 保守国 家秘密 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家 保守国 家秘密 法实 施条例》	国家保 密局会 同国家 国防科 工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5	国家 保密 局	省国家 保密局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单 位二、 三级 保密资 格认定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单 位二、 三级 保密资 格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实 施条例》	省国家 保密局 会同省 国防科 工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446	国家 密码 局	省国家 密码局	商用密 码产品 质量检 测机构 审批	商用密 码产品 检测机 构资质 证书	《商用密 码管理条 例》	国家密 码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7	国家 电影 局	省电影 局	电影发 行单位 设立、 变更业 务范围 或者兼 并、合 并、分 立审批	电影发 行经营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电 影产业 促进法》 《电影 管理条 例》	国家电 影局； 省电影 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影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48	国家 电影 局	省电影 局	境外电 影机构 在华设 立办事 机构审 批	国家电 影局关 于同意 ××设立 ××办事 机构的 批复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外国 企业常 驻代表 机构登 记管理 条例》	国家电 影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境外电影机构在华办事机构的业务范围与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9	国家 人防 办	省人防 办	人民防空 工程防护 设备定点 生产企业 资格认定	人民防空 工程防护 设备定点 生产安装 企业资格 认定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国家人 防办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企业的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450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非经营 通用航 空活动 登记核 准	非经营 通用航 空登 记证	《中华人 共和国 民航法 》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451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航企 业及机 场联合 、重组 和改 制审批	准予许 可的批 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2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低）审批	认证机构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453	国 家 林 草 局	省 林 草 局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业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 家 林 草 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4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林草种 子（进 出口） 生产经 营许可 证核发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国家林 草局						
455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省人社 厅	企业年 金基金 管理机构 资格认 定、延 续认定 （国家 级）	企业年 金基金 管理机 构资格 证书	《国务院 对需保 留的行 政审批 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6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 人 社 厅	以技 能 为 主 的 国 外 职 业 资 格 证 书 及 发 证 机 构 资 格 审 核 和 注 册	批 准 文 件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457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生 猪 定 点 屠 宰 厂 (场) 设 置 审 查	生 猪 定 点 屠 宰 证	《生 猪 屠 宰 管 理 条 例》	设 区 的 市 级 人 民 政 府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8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经营个 人征信 业务的 征信机 构审批	个人征信 业务经营 许可证	《征信业 管理条 例》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459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境外征 信机构 在境内 经营征 信业务 审批	关于境外 征信机构 在境内经 营征信业 务批复	《征信业 管理条 例》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460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银行卡 清算机 构准入	银行卡清 算业务许 可证	《国务院 关于实施 银行卡清 算机构准 入管理的 决定》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1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银行间 债券市 场结算 代理人 审批	批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 人民 银行 总行						
462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银行间 债券做 市商审 批	批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 人民 银行 总行						
463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国库集 中支付 银行格 认定	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 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 人民 银行 总行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4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进入全 国银行 间债券 市场备 案	备案通知 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人民 银行总 行						
465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支付业 务许可 证核发	支付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 银行法》	中国人民 银行总 行						
466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设立认 证机构 (风险 等级 高)审 批	认证机构 批准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认证认可 条例》	市场监 管总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7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及活认证机构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468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及活实验室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9	国家 网信 办	省网 信 办	互 联 网 新 闻 信 息 服 务 许 可	互 联 网 新 闻 信 息 服 务 许 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互 联 网 信 息 服 务 管 理 办 法》	国家网 信办； 省网 信 办						
470	国家 网 信 办	省网 信 办	外 国 机 构 在 中 国 境 内 提 供 金 融 信 息 服 务 的 服 务 审 批	外 国 机 构 在 中 国 境 内 提 供 金 融 信 息 许 可 证、外 国 机 构 在 中 国 境 内 投 资 设 立 企 业 提 供 金 融 信 息 服 务 许 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国家网 信办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1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中资银 行业金 融机构 及其分 支机构 设立、 变更、 终止以 及业务 范围审 批	1.机构设 立类：金 融许可证 2.变更名 称、住所： 金融许可 证(换发) 3.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 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72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中资银 行业金 融机构 董事和 高级管 理人员 任职资 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 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3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商业银 行、政 策性银 行、金 融资产 管理公 司对外 从事股 权投资 及商业 银行综 合化经 营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批 项目的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4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外资银 行营业 性机构 及其分 支机构 设立、 变更及 终止审 批	1.机构设 立类：金 融许可证 2.变更名 称、住所： 金融许可 证(换发) 3.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外资银行 管理条 例》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5	中国 银监 会	山西银 保监局	外资银 行调整 业务范围 和增加 品种审 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外资银行 管理条 例》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76	中国 银监 会	山西银 保监局	外资银 行董事、 高级管 理人员、 代任职 格核 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外资银行 管理条 例》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7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非银行 金融机 构（分 支机构 ）设立 、变更 、终止 以及范 围审批	1.机构设 立类：金 融许可证 2.变更名 称、住所 ：金融许 可证（换 发） 3.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 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78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非银行 金融机 构董事 和高级 管理人 员任职 资格核 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 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9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公 司及其 分支机 构设立 审批	1.保险公 司设立： 保险公司 法人许可 证 2.分支机 构设立： 经营保险 业务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0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公 司重大 事项变 更审批	1.变更名 称、公司 分立或合 并、修改 公司章 程；保险 公司法人 许可证 (换发) 2.分支机 构变更营 业场所； 经营保险 业务许可 证(换发) 3.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1	中国 银监 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公 司的董 事、监 事和高 级管理 人员任 职资格 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险 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82	中国 银监 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资 产管理 及其分 支机构 设立和 终止审 批	法人机构 设立类： 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 法人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险 法》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3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资 产管理 公司重 大变更 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 需保 留的 行政 项目 设定 行政 许可 的决 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84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资 产管理 公司高 级管理 人员资 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 需保 留的 行政 项目 设定 行政 许可 的决 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5	中国 银监 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集团 公司设 立、合 并、分 立、变 更、解 散审批	保险公司 法人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86	中国 银监 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集团 公司管 理人员 资格核 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87	中国 银监 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控 股公司 设立、 合并、 分立、 变更、 解散审 批	保险公司 法人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8	中国 银监 会	山西银 保监局	控股公 司高级 管理人 员资格 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89	中国 银监 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专属自 保组织 和相互 保险组 织设立 、合并 、分立 、变更 和解 散审批	保险公司 法人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90	中国 银监 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专属自 保、相 互等组 织高级 管理人 员资格 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1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代 理机构 设立审 批	经营保险 代理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92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代 理机构 高级管 理人员 任职资 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493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经 纪机构 设立审 批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4	中国 银 监 会	山西 银 保 监 局	保险 经 纪 机 构 管 理 人 员 任 职 资 格 核 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保 险 法》	中国银 保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495	中国 银 监 会	山西 银 保 监 局	社会 公 益 利 益 保 险 保 种 、 依 法 实 行 强 制 保 险 和 开 发 人 寿 保 险 等 保 险 条 款 和 保 费 率 审 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保 险 法》	中国银 保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6	中国 银监 会	山西 银监 局	保险公 司拓宽 保险资 金运用 形式审 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银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497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普及型 国外引 种试种 苗木资 格认定	普及型 国外引 种试种 苗木资 格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国家林 草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8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国务院 规定由 国家林 草局审 批的国 家重点 保护陆 生野生 动物人 工繁育 许可证 核发 (除已 制定人 工繁育 技术标 准的物 种外)	国家重点 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	国家林 草局						
499	国家 铁路 局		铁路运 输基础 设备生 产企业 审批	铁路运 输基础 设备生 产企业 许可证	《铁路安 全管理条 例》	国家铁 路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0	国家 铁路 局		铁路机 车车辆 设计、 制造、 维修或 进口许 可	铁路机 车车辆 型号 合格证、 铁路机 车车辆 制造 许可证、 铁路机 车车辆 维修 许可证、 铁路机 车车辆 进口 许可证	《铁路安 全管理条 例》	国家铁 路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1	国家 铁路 局		铁路运 输企业 准入许 可	铁路运 输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国家铁 路局						
502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发动 机、螺旋 桨）生 产许可 证	生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 法》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3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器零 部件制 造人批 准	零部件制 造人批准 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504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器维 修单位 维修许 可	维修许可 证	《中华人 共和国 民用航空 法》	中国民 航局						
505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公共航 空运输 企业经 营许可 证	公共航空 运输企业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共和国 民用航空 法》	中国民 航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6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中外航空 运输承 运人运 行合格 证核发	航空承 运人运 行合格 证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民 航局；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507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中外航 空运输 企业航 班（航 班运输 ）经营 许可	航线经 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用 航空法》	中国民 航局；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508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航空营 运人运 输危险 品资格 批准	危险 品航空 运输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9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商业非 运输 运营人、 私人航 空器运 营人、航 空器代 管人运 行合格 证核发	商业非运 输航空运 营人运行 合格证及 私人大型 航空器运 营人和航 空器代管 人运行规 范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510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通用航 空企业 许可	通用航空 企业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 法》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1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外航驻 华常设 机构设 立审批	外国航空 运输企业 常驻代表 机构批准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务院关 于管理外 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 构的暂行 规定》	中国民 航局						
512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驾驶 员学校 审定	民用航空 器驾驶员 学校合格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民 航局；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513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飞行训 练中心 合格认 定	飞行训练 中心合格 证及运行 规范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民 航局；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4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维修 技术人 员学校 资格认 定	维修培训 机构合格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民 航局；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515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飞行签 派员训 练机构 审批	飞行签派 员训练机 构资格证 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516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油料 供应商 适航批 准	民用航空 油料供应 企业适航 批准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民 航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7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518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空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519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20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对公众 开放的 民用机 场使用 许可证 核发	批复文件 和民用机 场使用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 法》	中国民 航局						
521	国家 煤矿 安监 局	山西煤 监局	涉煤中 央企业 （总公 司、集 团公司 ）煤矿 安全许 可	安全生 产许可 证（煤 矿）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条 例》	国家煤 矿安监 局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22	国家 外汇 局	国家外 汇局山 西省分 局	银行、 农村信 用社、 兑换机 构及非 金融机 构等结 汇、售 汇业务 市场准 入、退 出审批	批准文 件、个 人本外 币兑换 特许业 务经营 许可证 或备案 通知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管理 条例》	国家外 汇局、 外汇分 局及外 汇管理 部						
523	国家 外汇 局	国家外 汇局山 西省分 局	保险、 证券、 公非 司等金 融机构 外业 务市场 准入、 退出审 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管理 条例》	国家外 汇局及 外汇分 支局						

备注：1. 清单中的事项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的，由承接审批职能的部门负责实施审批工作。

2. 450项—523项（共计74项）暂不纳入我省改革范围，按原规定办理。

## 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省级层面设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后，由审批改为备案。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	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审批	省公安厅； 市级公安机关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后，取消审批。	1.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2. 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3.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省林草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县级林草部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取消审批。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 依法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4	省林草局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草部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取消审批。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 依法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